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0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智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4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智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智偉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備註欄所載編號1至3曾定執行刑之案號，應更正為「113年度聲字第3397號裁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竊盜等數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有期徒刑2年）、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3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01 (得易科罰金) 確定，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 (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如附表編號4至5 (加重竊盜) 為相同或相類
03 犯罪類型，附表編號4至5所示犯行之行為時間相近 (民國11
04 1年10月間)，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
05 受刑人各犯罪類型、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
06 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
07 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
08 意見，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一情 (本院卷第91頁之送達證
09 書，及第93、95頁之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
10 單)，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12 之罪已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惟此
13 罪與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
14 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前已執行完
15 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予扣除，附此敘
16 明。

1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1條
18 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1 法官 張少威

22 法官 顧正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莊佳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